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包含 2 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 2 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 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基金來源)		總支出(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經濟作業基金	83.27	143.27	76.59	85.34	6.68	57.93	51.25
水資源作業基金	91.34	88.27	110.03	110.82	-18.69	-22.55	-3.8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54.34	252.64	225.24	225.46	29.10	27.18	-1.9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7.72	277.34	64.34	51.05	203.38	226.29	22.91

資料來源：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且 113 年度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策進，俾達計畫目標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編列 6 億 5,546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再生能源推廣及其宣導等相關費用，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2,978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35.06%，預算執行有待加強，謹說明如下：

(一)近年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因多項計畫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年度預算為 133.72 億元，110 年起因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電價費用補貼相關規定¹，基金來源及用途同步縮減，110 至 113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

¹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第 7 條規定(主要規範基金來源及用途)，刪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主要規範電價費用補貼)，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能源推廣計畫」預算編列維持在 5 至 6 億元間，惟執行情形欠佳，預算執行率皆未及五成(詳表 1)。

據該基金表示，前揭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欠佳之原因包含：110 及 111 年度辦理「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外專業技術人才及相關設備來臺期程及作業時程，致執行進度落後；112 年度辦理「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因符合第二階段補助條件者較少，執行數偏低；「太陽光電結合漁業環境友善維護計畫」則因辦理行政契約簽訂程序，無公積金收入，致未開放補助申請等，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13,372,325	534,050	595,275	655,464	667,725
決算數	17,277,603	181,569	188,110	229,787	286,092
執行率	129.20	34.00	31.60	35.06	42.85

說明：自 110 年度起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刪除電價費用補貼之規定，調降計畫預算規模。

資料來源：整理自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各年度決算書「主要業務執行績效摘要表」。

(二)113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規劃目標介於 22.732GW 至 23.632GW，實際執行 21.067GW，達成率雖高於八成，惟地熱能達成率僅四成六，允宜加強辦理

據能源署說明，政府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量推廣目標為 29GW(百萬瓩)，各類再生能源中以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為主，並積極發展其他各類再生能源類別。參據該署統計，113 年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目標為 22.732GW 至 23.632GW，實績為 21.067GW，達成率高於八成；惟比較各項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成情形，其中水力及陸域風電實績已達目標，離岸風電及太陽光電達成率逾八成，惟地熱能達

成率僅四成六²，允宜研謀加強執行策略(詳表 2)。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推廣目標及達成情形表

單位：千瓩(MW)；%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實績	實績	實績	目標	實績	達成率
1. 水力	2,094	2,098	2,104	2,104	2,123	100.90
2. 太陽光電	7,700	9,724	12,418	16,210	14,281	88.10
3. 風力發電	1,094	1,581	2,674	3,639 ~4,539	3,905	107.31 ~86.03
3.1 陸域	825	836	911	886	918	103.61
3.2 離岸	269	745	1,763	2,753 ~3,653	2,987	108.50 ~81.77
4. 地熱能	4.5	5.4	7.3	15	7	46.67
5. 生質能	717	724	714.0	764	750	98.17
合 計	11,609.5	14,132.4	17,917.3	22,732 ~23,632	21,067	92.68 ~89.15

說明：本表配合再生能源統計網統計項目，不含燃料電池。

資料來源：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及整理自再生能源統計網，本中心製表。

綜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執行情形有待加強，另 113 年度辦理部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未達目標值，允宜加強執行策略，俾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² 參據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書所示，主要係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因地層構造、水文條件較預期複雜，影響調查分析及鑿井期程，致地熱案場開發進度受限。